

亳州学院文件

院消防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

亳州学院消防安全例会制度

为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》，切实抓好我院消防安全工作，研究、部署、落实好本院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，会议王要的内容应以研究、部署、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。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，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。

第二条 消防安全例会由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主持，有关人员参加，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。

第三条 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有关消防情况的通报，研究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，对有关重点、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布置消防安全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第四条 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，应报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，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如发生火警事故，事故责任应属本部门管辖，分析、查明事故原因，总结事故教训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亳州学院消防安全例会会议记录

月份

时 间		地 点		主 持 人	
参加人					
会议内容：					